

正本

檔 號:	收 109年11月27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2003 號
	年 月 日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敬函
 聯絡電話：(02)8771-2866
 電子郵件：h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
 規定授權主委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908207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擬	人網路通知 公會鑑定主任委員
辦	組長蘇俊文 109-1127-1650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MEUABF)

總幹事陳悅惠
1091224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0月29日召開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9年10月5日內授營管字第10908175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宋裕祺教授、陳啟中建築師、陳奕信董事長、邱聰智博士、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管理組)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線

**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
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陳敬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案。

決議：

一、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依與會單位建議修正摘要如下：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1. 因應評估機構建議可於申請建造執照後，先行進行預審作業，刪除「於領得建造執照……建造執照影本、核定」等文字。
2. 於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後段增訂「若變更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者免附」之規定。

（二）第九條：

1. 第一項第六款因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內容，配合修正為「邀聘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資格……」。
2. 第二項第一款為避免冗言贅字，修正為「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
3. 原第二項條文調整為第三項，並修正為「依前二項指定為評估機構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擔任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

（三）第十一條：

1. 為比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評估人員資格，增訂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一、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三、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之評估人員證明文件。」。

2. 原第三項條文調整為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

(四) 第十三條第三項條文因第九條條文更動，修正為「……不得逾第九條第二項……」。

(五) 第十五條增訂評估人員變更應報請同意之規定，修正為「……評估人員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

(六) 第十七條第一項因第九、第十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配合作第一、第三、第四及第五款款次及文字修正。

二、 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內容詳如附件 1。

三、 與會單位反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後，應檢具相關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惟本次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之有效期限僅至 110 年 4 月，後續若原評估機構未獲本署指定，未來將不得進行評估作業；其原評估案件應如何移轉至其他符合資格之評估機構，請業務單位研議。

案由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 1 案。

決議：

一、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附表，依與會單位建議修正摘要如下：

- (一) 結構設計：因應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已有包含基地狀況考量，故於評估表中刪除，將項目權重降低至30%；並以規範為基礎修正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立面不規則性兩項評估基準。
- (二) 耐震設計：考量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及性能要求之提升，修正評分 A、B、C 級評估基準，並將項目權重提升為70%。
- (三) 備註：配合結構設計及耐震設計之基準修正，調整對照之備註內容；並就隔震建築物不予納入評估、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評估機構應派員至現場勘查檢測以及鋼筋比之限制等項目進行補充。

二、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2。

三、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主要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辦理，若各與會單位尚有相關建議，請於文到 10 日內來函提供業務單位彙整參考。

四、有關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提供有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執行時之品管人力配置建議，經討論尚需修正調整，俟後續確定後，請業務單位另案函請各評估機構參考。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u>若變更設計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者免附</u>）、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p> <p>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p> <p>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p>	<p>第五條 起造人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u>於領得建造執照</u>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檢具申請書、<u>建造執照影本</u>、<u>核定工程圖樣與說明書</u>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以下簡稱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並自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送請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p> <p>二、於領得使用執照之日起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使用執照影本、核定之竣工工程圖樣、工程勘驗紀錄資料及其他相關書圖文件，向評估機構申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p> <p>依前項第一款辦理者，經性能初步評估後，評估機構得發給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經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相關書圖文件後，始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但逾期未送原評估機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p>	<p>一、有關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申請評估，惟經評估機構反映，尚可於向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後，即可至評估機構申請評估，預先進行評估作業，提供改善方案，有利評估作業之推動，為相關業務之進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p> <p>二、針對申請評估時，有辦理變更設計者，因變更設計書圖文件繁雜，為利評估進行，明訂若變更內容無涉及性能評估者，不須提供變更設計相關書圖文件之規定。</p>

<p>構查核確認者，其新建住宅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p> <p>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p>	<p>性能初步評估通知書失其效力。</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者，經性能評估後，評估機構應發給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報告書。</p> <p>評估機構為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p>	
<p>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p> <p>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p> <p>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p> <p>六、<u>邀聘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u>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p>	<p>第九條 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評估機構辦理住宅性能評估：</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法人團體。</p> <p>二、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二人以上。</p> <p>三、置有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p> <p>四、設有容納二十人以上進行評估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p> <p>五、設有評估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或網路設備環境。</p> <p>六、邀聘符合第十一條資格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二十人以上組成評估小組，且各評估性能類別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達五人以上。</p> <p>七、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p>	<p>一、因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內容，爰本條文第一、二項配合作文字修正。</p> <p>二、原第二項條文調整為第三項。</p> <p>三、由於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主要係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為各公會之會員，非受聘於評估機構，為避免爭議，故修正第三項條文。</p>

<p>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項</u>規定限制：</p> <p>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p> <p>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p> <p><u>依前二項指定為評估機構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u>，不得同時<u>擔任</u>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評估機構之<u>評估人員</u>。</p>	<p>不影響評估作業之公正性。</p> <p>前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依本辦法指定之評估機構。</p> <p>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指定為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不受第一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p> <p>一、新建及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u>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影本</u>。</p> <p>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影本。</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經教育部審查合格</u>，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p>	<p>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住宅性能評估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經教育部審查合格</u>，講授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學科五年以上。</p> <p>二、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p>	<p>一、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未規範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評估人員資格，比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評估人員資格，爰增訂本條文字新增為第三項。</p> <p>二、原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為第四項。</p>

<p>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p> <p>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p> <p><u>第九條第二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u></p> <p><u>一、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u></p> <p><u>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u></p> <p><u>三、擔任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認可之評估人員證明文</u></p>	<p>師、消防設備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結構、建築構造、無障礙環境、建築環境控制、建築設備、建築防災等與評估類別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p> <p>三、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或消防設備師，開（執）業十年以上者。</p> <p>四、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或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其主管五年以上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p>	
--	---	--

<p>件。</p> <p>執行既有住宅結構安全性能類別之評估人員，應為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p> <p>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p> <p>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二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受指定之評估機構，公告時並應載明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評估項目範圍及有效期限。</p> <p>指定之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四年，評估機構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指定。</p> <p>評估機構僅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結構安全性能類別者，其指定有效期限為自公告日起最長三年，且不得逾第九條第三項契約存續期間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有效期限。</p>	<p>因第九條第二、第三項條文更動，爰本條文第三項配合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u>評估人員</u>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十五條 評估機構變更地址、名稱、代表人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之人員，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增訂評估人員變更應報請同意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p> <p>一、<u>評估人員</u>、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p>	<p>第十七條 評估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公告之：</p> <p>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之人員變更，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p>	<p>因第九條第二、第三項條文更動、增訂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及第十五條修正內容，爰本條文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及第五款配合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三、依第九條第二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p> <p>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p> <p>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p> <p>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p> <p>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p>	<p>第五款應具備之設施設備不足，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四、依第九條第三項指定之評估機構，其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經終止或解除，或認可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證明文件經註銷或廢止。</p> <p>五、由未具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p> <p>六、違反第十四條利益迴避規定。</p> <p>七、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p> <p>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或未依規定收取費用，經查證屬實。</p> <p>九、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p> <p>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指定者，自廢止指定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指定為評估機構。</p>	
---	---	--

修正附件

附表一之一 新建住宅結構安全性能之評估內容、權重、評估基準及評分表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權重	級別	評估基準				平均評分	積分
結構設計	結構系統平面不規則性 ⁽²⁾	15%		扭轉不規則	橫隔版不連續 ⁽⁵⁾	面外之錯位性 ⁽⁶⁾	非平行結構系統 ⁽⁷⁾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A_x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D1$ <input type="checkbox"/> $10\% > D2$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1.0 < A_x \leq 1.2$	<input type="checkbox"/> $20\% > D1 \g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 D2 \g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VD > 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NP > 0$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1.2 < A_x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 D1 \g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 D2 \g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15\% > VD \g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 NP \geq 10\%$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2.0 < A_x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D1 \g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40\% > D2 \g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20\% > VD \geq 15\%$	<input type="checkbox"/> $30\% > NP \geq 20\%$		
		評分							
	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 ⁽²⁾	15%		勁度不規則性-軟層 ⁽⁸⁾	質量不規則性 ⁽⁹⁾	立面幾何不規則性 ⁽¹⁰⁾	強度不連續性-弱層 ⁽¹¹⁾		
			A級	<input type="checkbox"/> $S1 > 85\%$ <input type="checkbox"/> $S2 > 95\%$	<input type="checkbox"/> $120\% > M$	<input type="checkbox"/> $115\% > G$	<input type="checkbox"/> $W > 95\%$		
			B級	<input type="checkbox"/> $85\% \geq S1 > 80\%$ <input type="checkbox"/> $95\% \geq S2 > 90\%$	<input type="checkbox"/> $130\% > M \geq 120\%$	<input type="checkbox"/> $120\% > G \geq 115\%$	<input type="checkbox"/> $95\% \geq W > 90\%$		
			C級	<input type="checkbox"/> $80\% \geq S1 > 75\%$ <input type="checkbox"/> $90\% \geq S2 > 85\%$	<input type="checkbox"/> $140\% > M \geq 130\%$	<input type="checkbox"/> $125\% > G \geq 120\%$	<input type="checkbox"/> $90\% \geq W > 85\%$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75\% \geq S1 > 70\%$ <input type="checkbox"/> $85\% \geq S2 > 80\%$	<input type="checkbox"/> $150\% > M \geq 140\%$	<input type="checkbox"/> $130\% > G \geq 125\%$	<input type="checkbox"/> $85\% \geq W > 80\%$			
	評分								
耐震設計	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規定地震力V之關係	70%	A級 ⁽¹²⁾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25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25 * I * 0.4S_{DS}$ ，且475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3/I)%。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25 * I * 0.4S_{MS}$ ，且2500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4/I)%。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5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15 * I * 0.4S_{DS}$ ，且475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3/I)%。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15 * I * 0.4S_{MS}$ ，且2500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4/I)%。					
			B級 ⁽¹²⁾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20V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20 * I * 0.4S_{DS}$ ，且475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3/I)%。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20 * I * 0.4S_{MS}$ ，且2500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4/I)%。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0V，且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10 * I * 0.4S_{DS}$ ，且475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3/I)%。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10 * I * 0.4S_{MS}$ ，且2500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4/I)%。					
			C級 ⁽¹³⁾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10V ^(B) <input type="checkbox"/> II. 採用之地震力為1.05V ^(A) 達容許韌性容量Ra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05 * I * 0.4S_{DS}$ ，且475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3/I)%。 達韌性容量R之性能檢核 $EPA \geq 1.05 * I * 0.4S_{MS}$ ，且2500年之層間位移角需小於(4/I)%。					

			D級	<input type="checkbox"/> I. 採用之地震力為1.05V。 <input type="checkbox"/> II. 符合法規且未達C級者，惟其整體結構安全性能逕為第四級。		
--	--	--	----	---	--	--

- 備註：(1)結構系統平面、立面不規則性，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表1-1、表1-2判定。
- (2)評估基準及評分限制條件：不符合各該評估基準敘述內容者，將無法適用各該評分。
- (3)基地狀況有上、下邊坡滑動潛能者，或有洪流、土石流沖損潛能者，將不予評估（須由相關專業技師分析證明無此潛能）。
- (4)結構系統立面不規則性有極軟層者，將不予評估。
- (5)D1=橫隔版具有急遽不連續性或勁度不連續性，包含切角及開口，其面積超過全部面積50%以上者之樓層百分比。
D2=兩層間有效橫隔版勁度之變化超過50%者之樓層百分比。
- (6)VD=如豎向構材有面外錯位者之樓層百分比(不含突出物)。
- (7)NP=基面以上主軸非正交大梁占該層大梁之百分比。
- (8)S1=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一層側向勁度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
S2=該層之側向勁度與其上三層平均勁度之百分比，取各比值中之最小者。
總牆量斷面積（含梁柱構架內結構及非結構RC牆與1B以上之磚牆）的比值，取各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
- (9)M=任一層的質量，若超過其相鄰層質量之150%之樓層百分比(頂層不含突出物重量)；屋頂下一層之質量大於屋頂層質量150%者，不視為質量不規則。
- (10)G=任一層抵抗側力結構系統之水平尺度大於其相鄰層者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大者；但閣樓面積甚小時，可不必考慮。
- (11)W=該層強度與該層設計層剪力的比值與其上層之百分比，取各相鄰樓層比值中之最小者。
- (12)B級(含)以上需利用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
- (13)C級可使用(A)式以非線性(側推或動力歷時)分析確認結構安全性能符合評估基準之要求或使用(B)式提高設計用地震力。
- (14)根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第9章設計之建築物，可註明為「隔震建築物」，將不予評估。
- (15)評估基準所稱「符合法規」，指符合申請建造執照或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
- (16)耐震設計規範有關耐震工程品管之相關規定，指符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第7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第7章第3節非破壞檢驗部分，如建築物為鋼骨構造(SS)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者，應請申請人提供與非破壞性檢驗機構合約或檢驗結果報告書等相關文件；第7章第4節結構耐震施工品質管制部分，申請人應提供委託之專業監督人（開業建築師、執業結構技師或執業土木技師）之契約，且評估機構應不定期主動抽查，確認是否落實一級或二級品管，以提升耐震工程品質。
- (17)針對施工較困難或複雜處，評估機構得要求申請人繪製施工詳圖進行檢討，建議可利用CAD或BIM等工具繪製。
- (18)各項評估內容以評分之平均值計算該項目之權重。
- (19)評估機構依據第5條第4項之規定，應派員至現場勘查及實施必要之檢測。
- (20)依本辦法辦理評估者，建議柱縱向拉力鋼筋比不得超過3%；梁縱向最大拉力鋼筋比除採用 $f_y=4200\text{kgf/cm}^2$ 及 $f_c'=210\text{kgf/cm}^2$ 外，其餘不得超過2%，否則須做相關施工性檢討，並繪製詳圖供評估機構參考。

說明：

經業界反映現行辦法係以放大地震力提升結構物之耐震能力，其放大之地震力過高，導致實務上難以執行，為使本辦法與時俱進且避免與實務執行脫節，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彙整三大公會及台灣建築中心提供之建議修正；原評分表格中，有關基地狀況之評估，因已於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中充分考慮，故於本評估中移除。

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簽到簿

壹、 時間：109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 地點：本署一樓107會議室

參、 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朱慶倫

紀錄：陳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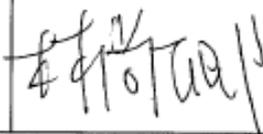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

No	機關名稱	姓名	電話
1	宋裕祺院長	宋裕祺	
2	陳啟中建築師	陳啟中	
3	陳奕信董事長	陳奕信	
4	邱聰智博士	邱聰智	
5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朱音禎	
6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江支川	
7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王森源	
8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林景棋	

No	機關名稱	姓名	電話
9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江世龍	
10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巫垂晃 謝武	
1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李明洲	
12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吳光輝 徐忠卿	
13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陳斌	
14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徐國維	
15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16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陳學帆	
17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傅志銘	
18	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鄧明峰	

No	機關名稱	姓名	電話
20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蘇模原	
21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洪士奉	
22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陳哲生	
23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陳伯超	
24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於祥忠	
25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26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羅智仲	
27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郭豐	
28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29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張威 劉明滄	
30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No	機關名稱	姓名	電話
31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32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張介坤	
33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34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35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36	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37	本部建築研究所	李台光	
38	基隆市政府		
39	臺北市政府		
40	新北市政府		
41	桃園市政府		

No	機關名稱	姓名	電話
42	新竹市政府		
43	新竹縣政府		
44	苗栗縣政府		
45	臺中市政府	陳愛奇	
46	南投縣政府		
47	彰化縣政府		
48	雲林縣政府		
49	嘉義市政府		
50	嘉義縣政府		
51	臺南市政府		

No	機關名稱	姓名	電話
52	高雄市政府		
53	屏東縣政府		
54	宜蘭縣政府		
55	花蓮縣政府		
56	臺東縣政府		
57	澎湖縣政府		
58	連江縣政府		
59	金門縣政府		
60	本署管理組	歐正興 陳文裕 陳淑函	
	本署 都市更新組	黃淑媛	